

#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4月25日（四）下午2時  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 
主席：洪副召集人東煒（下午2時20分後由葉副局長玉如代；下午3時45分後由葉委員壽山代）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游美惠、楊雅玲、鍾宛蓉、岑歡琮、李世鳴、李逸、林怡均、林慈惠、徐蔡雪燕、陳惠蓮、譚陽、曹桓榕（宋貴龍代）、吳榕峯（李黛華代）、王秋冬（郭耿華代）、李永癸（黃光曜代）、林立人（余沛蓁代）、林裕益（王屯電代）、吳慧琴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民政局	陳思琪
勞工局	楊佩樺、張美芬
教育局	徐淑芬
衛生局	顏秀玲、葉宜甄
警察局	何東隆、江世宏、蔡明珊
都發局	洪秀芬、張簡玉真
原民會	林琬婷
社會局	何秋菊、蕭惠如、林慧萍、陳秀雯、王君儀、傅莉蓁

壹、主席致詞暨頒發紀念品：略

貳、第4屆業務推動亮點成效分享：略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肆、報告案

### 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 1 至 12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07 年 1 至 12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業於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請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4 屆各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107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，經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完成，請委員審閱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伍、討論案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會福利促進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修正成果指標及增訂推動項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動項目「整合自行育兒及家外照顧資源」，因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109 年目標，故修正成果指標。

原成果指標	建議修正成果指標
衛福部幼托政策 8 年內托育覆蓋率（保母+公私托）增至 24%， <u>本市目前為 18.37%，預計 107 年覆蓋率提升至 19%，108 年提升至 19.7%，109 年提升至 20.5%。</u>	衛福部幼托政策 8 年內托育覆蓋率（保母+公私托）增至 24%， <u>本市統計至 108 年 1 月為 21.2%，預計 108 年 12 月底提升至 21.8%，109 年提升至 22.5%。</u> <u>*托育資源覆蓋率=核定數（托育</u>

	$\frac{\text{人員數} \times 2 + \text{公私托可收托數}}{0-2 \text{ 歲出生數}}$
--	---

二、本市 0-2 歲擴大育兒津貼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，結合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機制，以達減輕家長照顧負擔、穩定托育品質及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等目標，故建議新增推動項目「建置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」，成果指標如下：

(一) 提升準公共化機制簽約率：

持續鼓勵符合準公共化資格的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加入，本市 107 年 12 月簽約率為 69.58%，108 年度簽約率預計達到 85%，可收托約 5,000 名未滿 2 歲兒童，滿足育有未滿 2 歲兒童家庭外送托需求，減輕照顧負擔。

(二) 建置準公共化托育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目標，預估 75% 托嬰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服務。本市 108 年 1 月簽約率已達 85.42%，將持續維持八成五以上簽約率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通過修正成果指標及增訂推動項目。

### 陸、委員補充發言重點

有鑑於本次為本屆最終次委員會議，為讓下屆委員順利賡續推動各項業務，提供相關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委員歷屆協助輔導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，惟本會委員及婦參小組委員任期不同，難免有銜接上的困難，建議能將二者任期調整一致。
- 二、為能提供幼兒健康成長環境，建議市府跨局處合作推動特色公園。
- 三、建議市府跨局處合作推動「循環經濟機具共享」，提供有需求者與資源擁有者交流途徑，分享各式各樣機具資源，增加創就業可行性。
- 四、建議規劃銀髮運動中心，提供適合銀髮族運動活動及環境，

促進銀髮族身心靈健康。

**民政局補充發言：**

本屆婦參委員已完成聘任，下屆將參酌委員建議重新規劃任期。

**都發局補充發言：**

- 一、本市去年新設立公園開始引入共融式遊樂設施，今年爭取中央經費打造六龜地區特殊地景公園，即將兒童遊樂設施納入規劃，未來環空組推動主軸將參酌委員建議。
- 二、另共享經濟議題以旗山糖廠為例，因其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，設立加工廠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，對於小型加工廠較為不易，本局今年在旗山糖廠申請基地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，並邀請在地農場設廠，惟其以建立品牌行銷為主，未來還需跨局處評估推動共享經濟模式。

裁示：提供本會下屆委員參酌設定本會各組重點工作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散會：下午 4 時**